

2023 年航头镇强弱电井防火封堵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2023080301)

项目所在地区: 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 2023 年航头镇强弱电井防火封堵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镇财政资金 96.11 万元, 招标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主要内容是 2023 年航头镇强弱电井防火封堵工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3 年航头镇强弱电井防火封堵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3 年航头镇强弱电井防火封堵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 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5) 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施工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备案)(有效期内); 6)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资格及有效的安全考核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10) 不存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投标单位存在违反《浦东新区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意见》(浦建委建管[2020]26 号)附件 4“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操作办法”规定的失信违法行为, 被行政处罚且在信用中国(上海浦东)网站公示的(注 行政处罚以 2021 年 1 月 1 日(含)后为准, 之前行政处罚不纳入否决)。查询路径: 信用中国(上海浦东)-信



息公示-双公示-行政处罚。11)不存在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浦东新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承接业务且在限制期内的;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8月03日09时00分到2023年08月09日16时30分

获取方式: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于2023-08-03至2023-08-09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4点(双休日、节假日除外),携带如下材料: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3)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4)企业资质证书;5)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以上资料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至浦东新区惠南镇听潮南路451号进行现场验证,并缴纳标书费(1000元),只有验证通过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才可参加本次磋商,逾期不予办理。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14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听潮南路451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14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听潮南路451号

七、其他

2023年航头镇强弱电井防火封堵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行政路18号

联系人:许丽婷

电话:58225367

电子邮件:hangtouxmb@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听潮南路 451 号

联 系 人：潘艳

电 话：15026992615

电子邮件：121769340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潘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